

清水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清水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赛芮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0124-NMGSRB-GK-20230004**

2023年07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赛芮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清水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清水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清水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50124-NMGSRB-GK-20230004

采购计划备案号：清财购备字[2023]00380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清水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3,0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清水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赛芮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尼尔东街城发金牛座712室

联系人：樊珈好

联系电话：15248148883

采购单位名称：清水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清水河县城关镇滨河北街

联系人：李忠强

联系电话：139485386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 1 （清水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471-010 转 2 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 （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 1 ：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内工建协（ 2022 ） 34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15	投标保证金	清水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 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清水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总价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兼投兼中：- 采购需求清单，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须填报采购需求清单，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清水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赛芮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 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 开标

1.1 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5) 开标结束。

1.2 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 备注说明

1.3.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 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清水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须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相关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须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费凭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信用记录	（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须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操作流程：进“信用中国”，点击进入“信用服务”，在“信用分类查询”中依次选择查询的名单后，按要求输入单位信息后进行查询）（2）投标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须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操作流程：进“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左侧“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后进行查找）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3年4月10日，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的通知》，要求以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为重点，以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路径开展医共体建设，2023年底，建成市级医共体监测平台和县域医共体管理平台，并通过统一接口接入市级医共体监测平台。初步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有效运行的整合型医疗卫生体系，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明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乡”的新型格局。县域医共体管理平台要按照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指南》，在市基层医疗卫生平台建设成效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LIS、PACS、心电等已建项目，结合各旗县区实际情况，采取扩展升级的方式建设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尽可能减少基层负担，保障系统建设进度、保障各旗县区县域医共体信息标准的一致性。

2、建设现状

清水河县人口为7.6万，二级医疗机构2家，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家卫生院，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95个村卫生室。二级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已达到公立医院二级评审要求，基层医疗机构包括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妇幼保健所的信息化依托于市级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已经实现了基本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保结算、医学影像、医学化验等信息化管理，县域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县域心电诊断中心建设已具备基础规模，县乡协同的“上级诊断、下级检查”的数据流和音视频同步已经实现，县域医共体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已见雏形。

3、建设目标

在市基层医疗卫生平台建设成效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卫健委印发的《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指南》，以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为重点、以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路径，进行复合性扩展和升级，建设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为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新型分级就医格局提供支撑。

(1) 遵循“可分可合”的弹性建设原则，高位推动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着力为县域医共体监管、服务、便民等方面提供支撑，支持与县域外业务的互联拓展协同，推动形成县域内卫生健康行业“网络一体、信息一体、业务一体、服务一体、质控一体、管理一体”的“六位一体”信息服务体系；

(2) 整合基层数据（医疗、公卫、妇幼、家医、计免等）、县级医院数据（HIS、LIS、PACS等）、居民健康数据（智能可穿戴设备、健康一体机、健康小屋等），形成数据共同体；

(3) 利用信息化将县级及域外理念、技术、服务精准输出，推进医疗资源下沉；

(4) 借助信息化手段，固化医共体管理模式，规范业务流程，保障在医疗技术、服务质量、业务管理、行业监管的同质化。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清水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项目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采购所有软件系统的安装部署及上线运行。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验收要求	1期：由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制定验收方案，确定验收标准及要求，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专门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 并配备一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 负责整体协调工作和现场问题处理, 如更换项目经理或关键人员, 须提供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或关键人员同等资历的人员, 并须经采购人同意。 2) ★投标人须承诺, 项目实施期间, 项目经理在用户认可的办公地点长驻, 而且不能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中标人驻现场的本项目组人员不得少于2人。 3) 项目实施期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 项目经理必须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现场处理问题。投标人必须承担人员到位不及时或人员不足所导致的相关质量、进度等违约责任。</p> <p>培训要求: 1) 管理人员培训 培训要求: 使采购人的相关管理人员宏观了解系统总体构成和功能, 掌握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工具、质量控制等知识, 从而为项目的成功提供管理上和应用上的保障。 2) 系统应用人员培训 培训要求: 使系统使用人员了解和掌握本项目中信息资源规划、标准规范、系统软件功能以及会使用到的相关技术: 包括数据库技术、初始化设置技术等, 以便于系统的使用和维护, 从而为项目成功提供技术上的保障。使其掌握与自己工作相关标准规范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技巧, 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相关功能, 提高工作效率, 从而为项目的成功提供应用上的保障。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教员, 使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系统的结构、性能、维护、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 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培训教材应使用标准中文; 为进行有效的技术交流, 所有培训教员必须具备熟练的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 培训大纲: 其中应注明每次课程的内容和目的; 培训计划: 其中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地点及课时; 培训内容: 系统架构、相关技术原理和操作使用方法, 维护管理的技术, 实际的操作练习等; 培训方式: 以现场为主, 远程为辅进行培训; 培训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p> <p>质保期: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至少3年免费软件版本升级、功能更新和现场维护服务。自产品验收合格且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总集成方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上门服务)。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中标人、货物制造商公开承诺的服务标准高于本要求的, 按其标准执行。质保期外, 如甲方有新的需求, 软件产品需要重大升级和完善, 依据实际工作量和国家相关标准, 甲方和中标人互相协商相关费用, 中标人应承诺按照第三方软件造价公司的造价取费收取。</p> <p>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 发生产品运行故障、质量问题、操作困难等问题, 接到采购人需要上门服务的通知后, 1小时内予以响应。自接到故障通知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负责维修, 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否则提供备用产品以供正常使用,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质保期过后, 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 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其它权责说明: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的设计、供货及施工, 直至试运行合格。项目交付直至验收期间所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p>

、安装、调试、集成、技术培训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 项目所涉及同级或上级平台, 由中标方免费接入; 并为各成员单位免费提供数据接口规范。3) 本项目采用云平台集中部署方式, 云平台所需要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网络安全保护支撑等由中标人协助解决并提供三年期免费使用, 不计入本项目采购费用。4)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具备厂家正版授权,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以及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权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清水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	1.00	3,000.00	3,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清水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2 项目总体要求</p> <p>2.1 总体要求</p> <p>按照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指南》和《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的通知》的要求, 充分利用市基层医疗卫生平台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在建项目, 结合清水河县实际情况, 利用市政务云资源, 采取扩展升级的方式建设县域医共体信息系统。</p> <p>2.2 部署要求</p> <p>本项目采用云平台集中部署方式。</p> <p>2.3 实施范围</p> <p>本项目实施范围覆盖清水河县卫健委、清水河县医共体管理单位和医共体成员单位。</p> <p>2.4 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要求</p> <p>本项目在实现县域内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实施联动、高度共享的同时, 要与市级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医改监测平台、医共体监测平台实现数据联通, 要能够通过市级预约挂号平台、转诊平台、审方中心、影像中心、检验中心、心电中心与市直属医院、市疾控机构实现业务联动。</p> <p>2.5 数据迁移要求</p> <p>本项目要求将基层医疗业务应用现有的历史数据进行迁移, 包括但不限于居民健康档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记录、门诊处方、住院医嘱、实验室报告、医学影像诊断报告、药品经营信息、门诊住院收费信息等, 保证原系统历史数据在本项目中正常延用。</p> <p>2.6 信息安全要求</p> <p>本项目系统的信息安全应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保护, 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和技术方案, 须满足三级等保过审要求。</p> <p>3 技术参数</p> <p>3.1 县域医共体数据中心</p> <p>3.1.1 数据集成平台符合性升级</p>

医共体数据集成平台通过数据交换系统对县域数据资源进行梳理，构建各类数据资源库，并提供各类基础服务，以支撑医共体平台应用。

投标人提供数据集成平台须包含数据资源中心、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平台基础服务、平台管理等功能并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3.1.1.1 数据资源中心

数据资源中心须包含以下功能并满足具体功能要求：

1) 健康档案数据库：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建立健康档案数据库，存储和管理个人人口学和社会经济学等基础信息、保健信息、疾病预防信息、疾病管理信息、医疗服务信息等的数据库。

2) 电子病历数据库：按照国家《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建立电子病历库，存储和管理病历概要、病历记录、转诊记录、法定医院证明、医疗机构等数据。

3) 卫生资源数据库：建立卫生资源数据库，存储和管理医共体成员单位的基本信息、房屋信息、医疗设备信息、信息设备信息、医务人员信息、辖区人口信息、财务收支信息、资源利用情况等数据。

3.1.1.2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须实现县域医共体数据集成平台批量数据采集和个案数据交换，强化数据采集与交换的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以及数据标准化管理。

1) 数据采集接收服务：提供接口服务程序，接收医疗机构数据上传，提供医疗机构从数据中心进行数据调阅服务

2) 发送服务：向医疗机构发送数据

3.1.1.3 平台基础服务

平台基础服务须包含以下功能并满足具体功能要求：

1) 注册服务提供县域医共体数据资源中心中关键实体的唯一标识：居民、医护工作者、机构、字典术语集。针对各类实体形成个人注册库、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库等各类注册库，基本业务处理应用系统和EHR浏览器以及县域医共体平台自身的不同组件均可主动使用注册库。

2) 患者主索引服务从各种不同的子系统中取得患者的信息并进行组织，形成同一患者的唯一标识编码，根据此编码能找到分布不同、地域不同、系统标准不统一的患者的所有医疗信息，同时消除重复的患者数据。

3) 居民健康信息浏览器：支持系统汇总居民的基本信息、门诊记录、诊断记录、用药记录、住院记录以及日常的饮食习惯、运动习惯、生活规律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居民当前签约管理情况、健康管理记录、当前健康状况、当前病征、个人在区域内的诊疗记录等功能。

3.1.1.4 平台管理

平台管理须包含以下功能并满足具体功能要求：

1) 机构管理：

支持区域医共体多组织机构树之间组织节点的业务关系的管理，从而形成错综复杂的组织机构网络。根据区域医共体的医疗健康业务，支持在行政的组织机构基础上定义虚拟的组织机构，从而可以清晰地体现某类业务相关的各类组织之间的关系。

机构管理主要包括群组管理和组织管理。群组管理对用户所属的群组进行管理，包括注册新的群组，加入新用户到群组，动态群组维护。组织管理分为组织类型管理、组织关系类型管理、组织树管理，是针对组织的一系列管理维护。

2) 用户管理：

用户信息是整个系统的基础信息，会被多种上层应用使用，而这些应用对用户信息的描述有不同的要求，因此要求用户信息管理功能非常灵活，容易扩展，并提供丰富的维护和查询接口。如果用户量比较大，还需要有很好的查询性能。

用户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如：名称，性别，民族，学历，通讯地址，电话，邮件地址等，另外还提供用户信息的灵活扩展。用户信息和组织管理权限管理的结合能实现人员分级管理，子管理员只能维护自己可管辖的系统用户，并对用户进行授权等。

对于十万级用户量以内的系统，用户信息量并不会给数据库存储容量带来很多影响，因此从方便和其他信息的关联考虑，将所有的用户信息都存储在数据库中，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另外，用户信息可以扩展，以支持在不同项目中实施时对于增加特定属性的需求。

为了实现和遗留的应用系统之间的单点登录，还需要提供用户信息的同步或与遗留应用系统之间的用户账号进行映射的功能。

3) 权限管理：

针对医共体的业务特点，医共体信息平台实现统一权限管理，对内提供系统权限配置功能，对外提供权限验证接口，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以及自主访问控制标准，可按等级实现个人级，文件类别级，文件级，居民自定义保护级四级保护机制。它支持对功能、菜单、页面元素、数据等不同粒度的资源进行授权，不同应用系统中的资源可以被接入并统一管理。它支持分级授权，管理员可以对某些权限有管理的权力，但是没有使用这些权限的权力。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安全管理员可以选择对某个角色/人员/组织/岗位进行授权，再选择需要进行授权的资源类型，不同类型的资源具有不同的操作。安全管理员可以指定某个角色可以对哪些资源具有某些操作的权限，还可以进行分层授权等。这些授权的策略信息被集中存储，并对外提供访问接口。

外部应用系统可以使用统一权限管理提供的访问控制接口，判断某个用户是否能够对某个/某些资源进行一个操作。为了方便应用开发，还提供了用于界面层访问控制的页面组件。

4) 日志管理：

医共体信息平台对所有用户的所有系统操作进行留痕记录，系统管理可以进行日志的查询、统计、备份。跟踪非法操作与越权操作。

3.1.2 市级监测平台接口服务

投标人须按照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医共体监测接口规范及数据标准集》，联通市卫健部署的接口服务程序，实现县域医共体数据实时上传至市卫健医共体监测平台。

投标人须提供科学合理的市级医共体监测接口服务方案。

3.1.3 县域二级医疗机构接口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按照市卫健监测平台要求数据标准集，接收县级医院数据，并将就医预约、转诊等信息按照县级医院提供的数据交换系统发送给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

投标人须提供科学合理的县级医疗机构接口服务方案。

3.1.4 县域基层医疗机构接口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按照市卫健监测平台要求数据标准集，接收基层医疗机构数据，并将就医预约、转诊等信息按照市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系统发送给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

投标人须提供科学合理的县域基层医疗机构接口服务方案。

3.2 便民服务

投标人须利用互联网手段，提供以健康清水河医共体公众号为载体的便民服务，基于医共体集成平台，实现居民健康管理电子化，形成完整的全民健康管理数据。平台管理人员可以定时发布健康资讯，帮助用户随时随地了解最新的健康动态信息。

3.2.1 健康清水河公众号

投标人提供健康清水河公众号须包含并满足以下功能：

3.2.1.1 健康资讯服务

提供各类栏目和文章，包含热门资讯、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孕产妇健康、老年保健、慢性病等方面文章，居民可以实时查看，加强对健康资讯知识的了解。

3.2.1.2 电子健康卡服务

居民使用移动应用终端可在线申领电子健康卡。

1) 已经办理过实体居民健康卡的居民，由系统自动校验实体卡的有效性以及与用户信息的匹配，完成电子健康卡的激活，同时需居民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进行实名认证。

2) 未办理实体居民健康卡的用户，通过移动应用终端可发起电子健康卡的申请，需要填写本人的真实有效信息，通过可信实名认证系统进行验证，通过后台审核后即代表电子健康卡申请成功。

3.2.1.3 健康档案调阅

健康档案查询是居民个人通过网上信息门户查询自己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查询包括健康档案的基本信息、门急诊及住院就诊信息、疾病信息、用药信息（电子处方）、接受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健康管理、疾病管理、影像信息(电子胶片)相关信息的查询。还能够查询健康一体机监测的数据、智能健康监测数据、医生随访数据等。

健康档案查询应提供按时间、按疾病类别、按服务机构等不同的检索方式。

3.2.1.4 家庭签约

▲1) 在线咨询

居民与家庭医生签约后，根据自身需要，可以选择签约团队的医生进行健康咨询服务，可以通过文字、语音、视频方式进行沟通交流。健康咨询完成后，居民可以对医生的服务进行评价。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2) 健康记录

居民可以通过系统或者通过智能设备记录自己和家人的血压、血糖、中医体质辨识等信息，并发送给签约医生，便于医生对自己和家人的健康情况进行指导，指导完成后，居民可以对医生的服务进行评价，完成一次在线随访。其中居民在线自助回答中医体质辨识问题后，系统能够自动判断居民体质类型并将体质辨识结果信息传递给家庭医生。签约医生可根据辨识结果，制定个体化的中医调理方案，提供更精准的中医健康咨询和健康干预服务。

3) 购药申请

居民向家庭医生提出购药申请，家庭医生经过必要的沟通并审核后，由家庭医生在市级电子处方流转系统中开出电子处方，药品由市级处方流转平台入住的药店进行配药、送药，给居民发送消息通知。

▲4) 履约记录

医生给居民做完履约，线上完成履约项的填写后，居民可以随时查看自己和家人的履约记录和诊疗记录信息，并可以对相应的履约记录操作电子签名，从而保障履约服务的真实性。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5) 服务评价

▲居民可以通过APP对签约医生的服务进行评价，包括线上的健康咨询、健康监测以及线下的就诊、体检等服务，评价后可以查看评价记录。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3.2.1.5 就医就诊服务

1) 提醒服务

提醒服务主要用于同时向健康服务人员及居民个人提醒预期的健康服务项目，包括疫苗接种、疾病随访、新生儿访视、产后访视、产后42天检查等。

2) 预约服务

网上预约主要为居民提供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预约，以省去排队挂号的麻烦。同时也提醒医护人员在约定时间对预约者提供相应的服务。

预约服务、提醒服务主要功能包括：预约挂号、预约诊疗、预约体检、预约健康档案建档、预约随访、预约检查、预约入院登记、预约复诊等。

3) 支付服务

基于电子健康卡整合居民就诊支付渠道，支持主流在线支付机构的支付服务。

3.2.1.6 健康教育服务

健康教育信息服务主要用于对健康知识的推广与普及、网上健康知识的检索与浏览、健康知识文档的上传与下载等。

健康教育信息服务适用于面向公众提供健康普及知识以及针对性的健康指导，并向已建立健康档案的服务对象提供与其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健康指导。

功能包括：健康知识发布、健康知识检索、健康知识上传、健康知识下载、健康指导。

3.2.1.7 健康指标监测

▲当居民生命体征监测指标数据出现异常，或通过智能可穿戴设备进行紧急情况呼救时，系统支持向家庭医生发送预警通知，家庭医生可通过预警信息进行处理。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3.3 基层医疗业务应用符合性升级

3.3.1 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符合性升级

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在市基层平台的原有功能上进行符合性升级，总体要求提供以下功能：

3.3.1.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 1) 实现健康档案基本信息登记、修改、删除、注销；
- 2) 实现健康档案迁入迁出管理。

投标人须增加支持以下功能要求：

- 3) 实现健康档案查重与合并；

▲4) 对健康档案基本信息如姓名和身份证号真实性进行智能判断并分类标注；对健康档案进行分类分级归类，如重点、次重点、一般；为重点人群管理提供数据支持；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5) 实现基于规则的健康档案规范性自动识别并标注，建立健康档案更新日志；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3.3.1.2 家庭健康档案管理

家庭健康档案管理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 1) 提供家庭档案的成员关系维护，实现家庭档案的成员拆分立户和新成员加入；

投标人须增加支持以下功能要求：

▲2) 提供家庭居住地址的坐标拾取，进行家庭位置坐标系维护功能；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3.3.1.3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 1) 实现健康教育处方管理、计划管理、效果评价、教育机构管理、教育对象管理；
- 2) 实现健康促进资源管理、计划管理、项目管理、效果评价等管理。

3.3.1.4 预防接种

预防接种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实现疫苗字典管理、预防接种程序管理、预防接种档案管理、预防接种提醒、预防接种预约登记、预防接

种登记、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处理等管理。

3.3.1.5 儿童保健

儿童保健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实现新生儿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以及儿童健康档案管理、新生儿家庭访视、体弱儿（高危儿）管理、婴幼儿随访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儿童体检管理、健康问题处理等功能。

3.3.1.6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实现孕早期保健、孕中期保健、孕晚期保健、产妇访视、产后 42 天检查等管理功能。

3.3.1.7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1) 实现老年人专项健康档案管理、老年人健康随访登记、老年人健康档案的调阅与使用、老年人健康管理提醒管理；

2) 实现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提供失能老人专项记录登记。

3.3.1.8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实现疑似高血压患者转诊管理、高血压患者专项档案管理、随访登记、健康检查等功能。

3.3.1.9 II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II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实现II型糖尿病患者健康档案管理、随访登记、转诊、健康指导、健康体检等管理功能。

3.3.1.10 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

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服务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实现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档案管理、随访登记、转诊、康复训练登记、健康指导、健康体检等功能。

3.3.1.11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服务事件管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服务事件管理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实现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服务事件发现与登记、上报。

3.3.1.12 卫生监督协管

卫生监督协管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1) 实现监督协管巡查报告登记功能；

2) 实现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管理。

3.3.2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

投标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系统须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3.3.2.1 签约管理

▲1) 实现协议文书电子化，支持医生、居民双方电子签名，保障协议的真实性；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2) 提供续约、解约管理，续约解约须双方电子签名，保障协议的真实性；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3) 在医生工作站上（PC端）支持至少一种手工签名设备接入；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3.3.2.2 履约管理

▲1) 实现履约记录维护、履约存证，履约现场确认；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2) 提供履约记录查询、履约到期提前提醒；

3.3.2.3 收费管理

1) 实现签约协议的涉费管理, 包括收费、退费管理;

2) 提供签约服务费用统计;

3.3.2.4 团队管理

实现家庭医生团队管理与维护, 提供团队成员责任分工、职务信息采集与维护;

3.3.2.5 服务项目与套餐管理

1) 提供服务项目清单维护;

2) 提供服务套餐维护;

3) 提供履约团队签约补贴标准维护、履约人员履约计价标准维护, 为团队及个人的绩效补贴统计提供支持

;

3.3.2.6 智能穿戴设备管理

▲1) 提供智能穿戴设备发放台账登记管理; 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2) 提供穿戴设备使用状态及穿戴设备持有人健康指标查看; 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3) 支持签约居民穿戴设备中指标异常报警; 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3.3.2.7 远程音视频随访

▲支持家庭医生通过PC机、移动终端对配置有智能穿戴设备的居民开展远程可视随访或家医履约。

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3.3.2.8 统计分析

提供签约率、履约率、满意度等统计分析。

3.3.3 基层医疗系统符合性升级

基层医疗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原有功能, 投标人须针对清水河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总体要求提供以下功能:

3.3.3.1 挂号管理

挂号管理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1) 可根据病人请求快速选择科室、医生生成挂号信息, 收取挂号费。

2) 支持身份证刷卡挂号, 从身份证中确定挂号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

3) 支持居民持健康卡进行二维码扫描挂号。

4) 支持门诊挂号退号退费功能;

5) 提供门诊挂号费结账功能并提供结账单打印;

6) 提供门诊医生出诊排班表维护;

投标人提供挂号管理系统须满足以下要求:

▲7) 支持居民刷脸进行挂号。支持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Ⅲ类)设备接入, 实现基于医保电子凭证的扫码及人脸识别的实人核验, 推动就医实名制管理。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3.3.3.2 医生工作站

医生工作站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1) 按照SOAP病历规范书写主观性资料, 如患者的主诉、病史、药物过敏史、药品不良反应史、既往用药史等; 采集客观性资料, 如患者的生命体征、临床各种生化检验值、影像学检查结果、血、尿及粪培养结果、血药浓度监测值等; 进行临床诊断形成治疗方案。

2) 开具电子处方, 如具体的药品名称、剂量、用法用量以及用药指导等。支持既往处方查询、支持西药电子处方、中药电子处方, 支持处方用药与药房库存挂钩、进行占药管理。

3) 支持诊疗过程中, 临床医生书写医技检查检验申请。

4) 支持门诊病历模板维护, 病历模板提供共享权限设置, 可分享给指定的一个或多个医生。

5) 提供门诊输液单生成和打印功能。

投标人须提供医生工作站系统以下功能并满足以下要求：

▲6) 支持临床医生调阅居民健康档案，可查看就诊人员的基本信息、既往体检信息、慢病随访信息。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7) 支持当前医疗服务信息同步更新到居民健康档案中，在居民健康档案中可查。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8) 支持门诊医生调阅影像诊断报告、查看影像图片，并同步更新到居民健康档案中，在居民健康档案中可查。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9) 须接入市级审方平台，提供前置审方，调阅审方中心实现合理用药，开处方时提供自费药和非自费药自动识别。

3.3.3.3 门诊收费管理

门诊收费管理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1) 实现门诊的划价、收费功能；

2) 提供门诊退费功能；

3) 提供门诊挂账功能；

4) 支持收费员在换班时针对本人的收费进行汇总结账，支持漏结账收费单自动汇总到本次结账单内。

5) 提供基于门诊医生的收费单查询功能，可按门诊医生、就诊病人或日期区间等条件查询既往收费清单并调阅收费明细。

6) 提供财务人员查看收费员收费结账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门诊收费管理系统以下功能并满足以下要求：

▲7) 支持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Ⅲ类）设备接入，以医保电子凭证为媒介，实现“卡结算”到“码结算”，以人脸识别实人核验，实现“码结算”到“刷脸”结算。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8) 支持集成医疗费用电子票据二维码的收费凭条打印。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3.3.3.4 住院病人登记及收费管理

住院病人登记及收费管理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1) 提供住院病人预缴押金登记，支持分批次缴纳押金，提供总押金、已发生费用、余额查看，提供押金条打印。

2) 提供住院划价功能，支持自动以天为单位采集病人医嘱所形成的费用，支持划价人员进行校正补录非医嘱类收费项目。

3) 提供住院处方收费功能，提供住院处方收费结账功能。

4) 支持城乡医保和职工医疗保险在出院结算时即时在线结报。

投标人须提供住院病人登记及收费管理系统以下功能并满足以下要求：

▲5) 提供患者住院登记功能，支持参保人员住院登记时刷卡进行身份认证和保险资格审查，支持身份证读取和电子健康二维码扫码。支持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Ⅲ类）设备接入，实现基于医保电子凭证的扫码及人脸识别实人核验，推动就医实名制管理。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6) 提供出院结算功能，支持打印病人住院汇总单、费用明细单，支持医疗费用电子发票打印。

3.3.3.5 住院医师工作站

住院医师工作站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1) 实现住院处方管理、住院医嘱查询、选择、保存、新增长期医嘱/临时医嘱、调用模板、删除医嘱、停止/作废医嘱。

2) 提供常用医嘱字典维护，支持与医嘱匹配的计价项目维护。

投标人须提供住院医师工作站系统以下功能并满足以下要求：

▲3) 支持住院医师调阅居民健康档案，可查看住院患者的基本信息、既往体检信息、慢病随访信息。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4) 支持住院医师嘱同步更新到居民健康档案中，在居民健康档案中可查。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5) 支持住院医师调阅影像诊断报告、查看影像图片，并医技信息同步更新到居民健康档案中，在居民健康档案中可查。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3.3.3.6 住院护士工作站

住院护士工作站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1) 提供床位档案维护，提供病区、房间、床号、床位状态、床位类型、床位等级及所属科室查看。

2) 提供医嘱校对功能，支持长期医嘱、临时医嘱的单个或批量校对，记录校对护士及校对时间，记录医嘱执行时间和执行护士。

3) 提供医嘱停止确认功能，支持护士在医生下发停医嘱的通知后，由护士进行停医嘱确认。

4) 提供统领单，支持护士按病区对病人用药发起集中统领申请，形成统领单，并提供打印。

5) 提供统领单确认功能，确认后动态修改发药库库存。

6) 提供住院病人一日费用清单打印，支持单人单天、单人多天、多人单天、多人多天等多种方式批量打印。

7) 提供住院医嘱打印功能，支持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打印，包括续打、重打。

8) 支持病人转科换床登记。

3.3.3.7 药库管理

药库管理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1) 提供常用药品目录查询功能，供基层医疗机构分拣使用，规范药品信息，减少在用药品档案维护量。

2) 维护本机构所使用的药品目录，支持从常用药品目录库分拣药品，支持用户自定义维护。

3) 提供基于药品批次的入库单维护，同种药品零售价不一致时提供提示功能，提醒用户按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入库确认后自动更新药品库存。

4) 提供药品出库管理功能，支持出库类别标注，如返厂、损坏、过期等原因进行的出库登记。

5) 提供查看西药房、中药房发出的调拨申请，并可根据实际库存情况修改申请单中的品种、数量，形成与实物匹配的最终调拨单。

6) 提供库存药品调价功能。

7) 提供药品阶段性库存盘点功能，修正实际库存数据，支持形成盘点损益表。

8) 提供单一药库管理时的窗口病人发药功能，实时刷新已收费的待发药品清单，支持记录发药人及药师信息，发药后即时更新库存。

9) 提供药品限量设置功能，支持常用药品库存保有量的上限和下限设置。

10) 提供超出药品库存数量上限或低于下限的报警，提醒药品管理人员及时补充库存或降低药品采购量，使药品库存既能保障有效供给，又不过多占压资金。

11) 提供药品效期报警，提醒药品管理人员及时清理过期药品，防止药品流向病人，降低医疗风险。

12) 提供药品库存查询，包括数量、零售价等信息查询，提供基于助记码的快速定位。

13) 支持药房退药。

14) 提供同一品种不同批次零售价不一致的药品筛查，提醒药品管理人员进行同品种药品统一零售价管理。

15) 提供指定时间段内的基于药品品种的出、入、存汇总查询。

3.3.3.8 西药房管理

西药房管理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 1) 提供西药房向药库进行调拨申请维护，录入药品品种批次时，提示当前药库可调拨的品种、批次、数量，自动控制调拨申请的数量上限。
- 2) 提供药品阶段性库存盘点功能，修正实际库存数据，支持形成盘点损益表；
- 3) 提供西药房窗口病人发药功能，实时刷新已收费的待发药品清单，支持记录发药人及药师信息，发药后即使更新库存。
- 4) 提供药品限量设置功能，支持常用药品库存保有量的上限和下限设置；
- 5) 提供超出药品库存数量上限或低于下限的报警，提醒药品管理人员及时通过调拨申请，补充库存。
- 6) 提供药品效期报警，提醒药品管理人员及时清理过期药品，防止药品流向病人，降低医疗风险。
- 7) 提供药品库存查询，包括数量、零售价等信息查询，提供基于助记码的快速定位。
- 8) 支持病人退药。
- 9) 提供指定时间段内的基于药品品种的出、入、存汇总查询。

3.3.3.9 中药房管理

中药房管理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 1) 提供中药房向药库进行调拨申请维护，录入药品品种批次时，提示当前药库可调拨的品种、批次、数量，自动控制调拨申请的数量上限。
- 2) 提供药品阶段性库存盘点功能，修正实际库存数据，支持形成盘点损益表。
- 3) 提供中药房窗口病人发药功能，实时刷新已收费的待发药品清单，支持记录发药人及药师信息，发药后即使更新库存。
- 4) 提供药品限量设置功能，支持常用药品库存保有量的上限和下限设置。
- 5) 提供超出药品库存数量上限或低于下限的报警，提醒药品管理人员及时通过调拨申请，补充库存。
- 6) 提供药品效期报警，提醒药品管理人员及时清理过期药品，防止药品流向病人，降低医疗风险。
- 7) 提供药品库存查询，包括数量、零售价等信息查询，提供基于助记码的快速定位。
- 8) 支持病人退药。
- 9) 提供指定时间段内的基于药品品种的出、入、存汇总查询。

3.3.3.10 基层LIS系统

基层LIS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3.3.3.10.1 检验申请

- 1) 支持自动从“云HIS系统”接收检验申请，自动获取包括申请科室、申请医生、申请日期、检验项目、标本类型、费用及是否急诊等检验申请信息。
- 2) 支持自动从“云HIS系统”获取包括诊疗卡号、姓名、性别、年龄、住院病历号、病区、床号、临床诊断等患者基本信息。
- 3) 支持由LIS生成检验申请，包含姓名、性别、年龄、申请科室、申请医生、申请日期、检验项目、标本类型、费用等信息，支持输入代码、简拼等形式快速添加检验项目。
- 4) LIS系统可以向“云HIS系统”返回检验结果信息。

3.3.3.10.2 标本检验

- 1) 检验系统与“云HIS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区域检验系统自动提取就诊患者的基本信息以及临床诊断等相关信息。
- 2) 支持自动从实验仪器或单机实验系统获取结果数据，自动生成计算项目的结果值。

3) 根据患者年龄、性别等因素自动给出相应的参考范围，并自动判断当前结果状态，并能以显著的颜色加以区分。

4) 达到或超过危急值范围的结果以特殊、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出现危急值进行危急值登记，记录登记人、通知人、联系方式等。

5) 可针对血常规检验数据进行慢性疾病风险筛查，针对就诊者的检验数据与算法数据集进行验证，验证分析就诊者的血常规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指标；

6) 支持风险预警，对存在风险的患者将结果回传至H医生站，向医生工作站内推送就诊者疾病预警信息让医生及时的对就诊者进行病情了解。

7) 具备多种形式的报告模板和常用术语字典录入工具，辅助书写检验报告。

8) 支持手工输入检验结果、自定义输入默认结果，可以自定义常见结果。

9) 支持以文字、数据和图形（如血常规和尿常规图形）和显示检验结果。

3.3.3.10.3 审核发布

1) 检验系统与仪器进行对接，自动接收、分析、处理、保存实验数据，可自动判断并按照常规、质控标本进行分类，并将正确的结果显示到LIS系统中，供审核者对检验结果进行审阅。

2) 支持手工更改结果，支持显示修改前后所有内容。

3) 可查看对应项目的检验仪器及其提示的异常信息等。

4) 可查看检验项目的临床意义，包括项目的高低值代表的不同意义，新开展的项目信息等情况，能随时提供给临床，便于查询。

5) 支持电子签名。

3.3.3.10.4 报告打印

1) 系统支持多种格式的纸张，如A4、A5、B5等，可在一张A4纸上打印一张、两张、甚至三张检验报告，系统提供多种检验报告格式模板，供实验室选择。

2) 系统可以实现能单个或者批量打印检验报告；

3) 系统可以实现可以通过查询门诊号（病历号）或者姓名的方式批量打印该患者一定时间段内的所有检验报告；

4) 系统可以根据打印检验项目的多少自动变换单打印或者双列打印模式，使报表整体更美观、更协调。

5) 系统支持患者的既往检验结果和当前的检验结果进行图文对比分析；同时支持对历史结果进行查询和打印。

6) 提供WEB临床浏览系统，方便临床医生查看图文报告。

3.3.3.10.5 报表设计器

1) 检验系统可制作各类报表，报告单打印格式的设计、修改、调整。主要功能应包含：简单易学、上手快，可自定义任何类型的报告单格式。

2) 模版自动存储到检验系统中，可在任意一个工作站调用并打印任意一台仪器的结果。

3) 支持多种格式的纸张，如A4、A4半张、B5、连续Letter等。

4) 支持自动单双列模式，使报表整体更美观、更协调。

5) 支持套打、彩打以及客户提出的其他模式。

6) 支持电子版签名，将审核医师的手写签名进行扫描，打印时直接调用，避免繁琐的签字。

7) 支持艾滋病卫生报告，可按照当地统一格式进行设计。

3.3.3.10.6 统计查询

1) 系统可以快速查询昨天的、近三天的全部结果，或者是模糊查询某一姓氏或者名字中包含某个字的情况

- 2) 系统可以按照姓名、住院号、科室、医生等相关信息进行查询。
- 3) 系统支持对患者的历史检验结果进行查询、打印。
- 4) 系统可对患者既往结果和现在结果进行图文比对分析。
- 5) 系统可以实现以数据、趋势图的方式统计某一项目的开展情况。
- 6) 系统可以实现检验结果类统计，包括检验结果数字、图形分析对比；异常、阳性结果统计；均值、集中度统计分析。
- 7) 系统可以实现项目开展类统计，包括单项、组合项目开展情况；科室、医生开单情况；科室、医生送检情况统计。

3.3.3.10.7 质控管理

- 1) 可设置仪器当前使用的质控品、质控批号、质控水平、质控代码以及当前质控品的有效期限。
- 2) 可设置每个质控项目的靶值和标准差以及检验方法等信息。
- 3) 可自动接收仪器的质控结果，并自动绘制质控图。
- 4) 对于没有质控位的仪器，系统支持自动将固定标本号的结果转为质控结果。
- 5) 可修改或删除当天的质控数据，以及输入一些手工的质控数据。
- 6) 支持L-J图、Z-分数图等样式显示质控图形。
- 7) 支持更换质控品时直接复制原有的项目、靶值、标准差等，无需再次录入。
- 8) 可根据一定时间段内实验室自测的质控值，自动计算当前项目的靶值和标准差，并能把计算结果作为任意时间段内该项目的靶值和标准差。
- 9) 可根据各个质控图的规则，自动判断当前结果是否失控。如果失控，提供失控的数据值、符合哪一种失控规则。支持失控处理、失控原因分析、失控报表。
- 10) 系统支持记录失控原因，失控时间，失控处理和结果，审核人，失控时间。
- 11) 系统支持质控数据的导出，质控图的打印等。

3.3.3.10.8 权限管理

- 1) 可给予某个个体特殊的权限，允许进行某些操作、查看某些界面、结果等。
- 2) 严格的权限分级，只能查看下属科室人员权限下设备的检验结果。
- 3) 系统支持设置质控数据靶值的更改指定某权限人员。
- 4) 系统支持登陆密码的修改。
- 5) 系统支持访问账号的管理，新增账号，修改，删除等。

3.3.3.10.9 条码管理

- 1) 在住院护士处安装条码打印机，用于打印患者检验的条码信息，粘贴于试管上。
- 2) 医技科室通过扫码枪扫描试管条码，可以直接登记患者信息及检查项目信息。

3.3.3.10.10 设备管理

- 1) 提供双向通讯的功能来完成检验仪器分析项目的选择。
- 2) 支持从检验仪器接收检测数据，常用的通讯标准是RS-232和TCP/IP。不同的仪器型号传输的数据格式不同，所以每台仪器LIS都需要有一个专门的通讯接口程序，负责接收仪器的检验结果数据。

3.3.3.11 基层PACS系统

基层PACS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3.3.3.11.1 登记工作站

- 1) “云HIS”自动推送检查单；从“云HIS”同步申请单。
- 2) 支持“云HIS”推送患者信息；支持手工输入。

- 3) 修改患者基本信息和检查信息。
- 4) 可自由设置自动登记、拆分登记、手动登记，急慢分治。
- 5) 支持Worklist。

3.3.3.11.2 放射、超声工作站

1) 全流程状态管理（已登记、已签到、已检查、诊断中、已诊断、审核中、已审核），支持各个检查状态下患者姓名、病人号、检查项目、检查号、已打印等条件查询。

3.3.3.11.3 放射、超声诊断模块

- 1) 有书写权限医生可书写已检查的报告，并定性报告结果（阳性或者阴性）。
- 2) 有审核权限医生审核已诊断的报告，并定性报告结果（阳性或者阴性）。
- 3) 调阅影像工作站查看分析患者影像。
- 4) 在编辑报告时可调用报告公有模版和私有模版。
- 5) 可增删改常用词条，并且支持拖动排序，方便编辑报告时应用。
- 6) 可查看病人历史诊断报告。
- 7) 在编辑提交或者审核报告完成后直接在患者列表中查询或选择下一个病人报告进行编辑。
- 8) 支持静态图像采集。
- 9) 可将在编辑的且具有普适性的报告保存为私有模版。
- 10) 可预览、打印已诊断或者已审核的报告。提供多级影像报告审核功能。
- 11) 放弃正在书写的或者审核的报告，报告状态由诊断中或者审核中变为已检查或者已诊断，其他有权限的用户可访问。

3.3.3.11.4 模板管理

- 1) 支持私有模版和公有模版的增删改查。
- 2) 提供典型病例收藏功能。
- 3) 支持按照不同检查类型和上传定制的HTML模版和医院logo。

3.3.3.11.5 统计模块

- 1) 医生工作量统计、技师工作量统计、检查类型、科室收入、阳性率统计等。
- 2) 支持自定义报表查询、导出、打印。

3.3.3.11.6 图像采集模块

- 1) 双击打开自动采集程序或者点击开始运行采集程序。
- 2) 定期清空本地缓存图像。
- 3) 采集程序，随机启动，自动开启服务。
- 4) 同步本地数据到云服务器端。

3.3.3.11.7 图像调阅模块

- 1) 支持还原鼠标初始默认功能及样式。
- 2) 支持还原图像到初始状态（图像经过调窗，放大缩小，移动等后一步还原）。
- 3) 支持鼠标滑动，调节图像的窗宽窗位。
- 4) 支持输入自定义数值，调整窗位窗宽。
- 5) 支持对当前选中图像进行反色处理。
- 6) 支持提供多种伪彩方案，对图像进行伪彩处理。
- 7) 支持选中图像，鼠标上下滑动对图像进行放大缩小。
- 8) 支持图像逆时针旋转90度。
- 9) 支持图像顺时针旋转90度。

- 10) 支持图像以垂直镜像原理上下翻转。
- 11) 支持图像以水平镜像原理左右翻转。
- 12) 支持移动选中图像到任意位置。
- 13) 支持定位线显示与同步，标注切片图像与定位图像的位置关系。
- 14) 支持显示CT图像中各组织与X线衰减系数相当的对应值。
- 15) 支持鼠标移动时，实时显示CT测量数值。
- 16) 支持使用直线测量图像，通过比例换算显示真实的数值大小。
- 17) 支持调整心胸比测量线的长度与角度，测量心脏与胸腔的比例及角度。
- 18) 支持调整角度线测量图像中所选部位的角度。
- 19) 支持测量所选椭圆内CT值的平均值。
- 20) 支持测量所选矩形内CT值的平均值。
- 21) 支持在图像上绘制一条直线做以参考或者标注。
- 22) 支持绘制箭头线标注病灶位置。
- 23) 支持绘制箭头线标注病灶位置并添加文字说明。
- 24) 支持撤销或者清空图像上的测量数值。
- 25) 支持对多图像序列进行视频播放，支持FPS调节，支持多窗口播放，支持暂停。
- 26) 支持鼠标左键、鼠标滚轴、键盘上下键翻页。
- 27) 支持调整窗口布局，改变图像显示布局，支持1*1, 2*1,2*3,3*2,3*3等常见布局。
- 28) 支持调整序列布局，改变序列内图像显示布局，支持1*1,1*2,2*1,2*2等常见布局。
- 29) 支持禁止或开启多窗口多序列图像同步滚动。
- 30) 支持多窗口或多序列图像调窗、放大缩小、移动、旋转等功能联动同步触发。支持多帧影像的解析浏览，可以解析出单个文件中的多帧图像。
- 31) 支持同时浏览多个检查的影像，进行对比查看。
- 32) 支持超声图像的归档及浏览。
- 33) 支持内窥镜图像的归档及浏览。
- 34) 箭头标记并添加文字描述

3.3.3.11.8 检查结果查询

提供多种查询方式查询检查结果。可根据身份信息查阅到患者既往各种检查报告。

3.3.3.11.9 胶片打印

- 1) 选中图像右键添加此图像到打印排版页，或双击左侧序列缩略图添加此序列到打印排版页；
- 2) 自定义四角信息显示。
- 3) 自定义四角信息后同步预览效果。
- 4) 支持横向、纵向打印。
- 5) 支持常见胶片大小设置。
- 6) 提供常见排版布局快捷功能。
- 7) 可随意设置窗口布局。
- 8) 支持打印机配置功能，打印时可选择。
- 9) 打印时可设置打印份数。
- 10) 支持打印当前页，打印全部页。
- 11) 支持图像、序列、页、全部联动设置。
- 12) 调节窗宽窗位。

- 13) 放大、缩小图像。
- 14) 移动图像到任意位置。
- 15) 图像发色。
- 16) 删除选中的图像。
- 17) 支持向左、向右、水平、垂直翻转。
- 18) 恢复图像到初始。
- 19) 交换图像位置。
- 20) 可标记L、R。

3.3.3.11.10 基础维护模块

- 1) 添加用户、初始化用户密码、作废用户。
- 2) 用户权限管理。

3.3.3.12 基层心电系统

基层心电系统延用市基层平台的以下功能：

3.3.3.12.1 检查管理

- 1) 支持检查预约查询，医生可以根据自己的习惯，设置查询条件，进行查找和管理。查找条件包括病人号、住院号、门诊号、姓名、检查项目、临床诊断、预约日期等。
- 2) 检查预约管理，支持对预约数据进行新建、快速检查、修改、删除、检查、独立报告、打开报告等功能。
- 3) 支持对静态心电、电生理检查的预约管理，包括新增预约记录、修改预约、提交申请单等。

3.3.3.12.2 诊断管理

- 1) Web终端浏览可查看原始数据，调整走速和增益，支持全院数据共享。
- 2) 支持病历收藏，医生可选择收藏患者病历，放入对应的收藏夹中，可添加收藏备注。
- 3) 支持质控病例，医生可设置质控查询条件，对诊断组和平台中的所有数据进行质控分析。
- 4) 支持随访病历管理，具备登记随访和查看报告功能，根据随访登记信息，可查询出登记的报告数据。

3.3.3.12.3 静息心电分析

- 1) 支持叠加波分析，可对所有导联心搏进行叠加趋势分析。
- 2) 支持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等分析功能。
- 3) 支持阿托品等药物试验功能，可显示药物试验条件下的数据、绘制心率变化曲线以及导联波形。
- 4) 支持导联纠错功能，心电图数据因为导联接反或者胸导联接错位置而导致数据不对，无需重新采集病人数据，可以通过软件进行纠正。
- 5) 支持漏诊提示，对心电图因显示分辨率问题导致的可能被疏忽的细节异常进行提示，防止造成漏诊。
- 6) 梯形图生成技术。
- 7) 支持对比图谱功能，可根据姓名、门诊号、住院号、检查时间自动筛选出同一患者多次检查的心电图，并将多次检查的心电图、检查时间、诊断结论等在同一屏幕显示。
- 8) 可依据检查报告自动诊断的结果进行预警。

3.4 业务协同

3.4.1 转诊服务管理中心

投标人须提供转诊服务管理中心，包括县域内双向转诊以及县域外双向转诊服务。

3.4.1.1 县域内双向转诊

双向转诊主要是指根据病情和人群健康的需要进行的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之间的合作诊治过程。基层医疗

机构将超出本院诊治范围的患者或在本院确诊、治疗有困难的患者转至上级医院就诊；反之，上级医院将病情得到控制、情况相对稳定的患者转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治疗、康复。转诊过程中患者的完整诊疗数据共享到接诊医院。

双向转诊服务是为双向转诊业务提供的信息技术辅助管理应用支持。双向转诊服务提供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定点医疗机构的互联互通管理以及转出管理、转入接收管理。

3.4.1.1.1 转诊申请

转诊申请用于本机构向其他机构上转或下转患者，建立转诊患者档案、编辑、提交转诊申请单。

3.4.1.1.2 转诊转入

用于确认接收来自其他上级机构或下级机构的转入申请，查看转诊申请单，并能够调阅转入人员的健康档案，提供医生查看，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治疗过程、检验检查报告。

3.4.1.2 县域外双向转诊

县域外双向转诊通过对接市级双向转诊平台实现。

3.4.2 区域影像诊断中心

延用市基层平台的原有功能，投标人须针对清水河县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总体要求提供以下功能：

3.4.2.1 工作台工作站

- 1) 云诊室显示已超时的病例，同时作为可以快速处理已超时病例的入口。
- 2) 审核大厅显示审核大厅中已超期待审核的病例，同时作为可以快速处理已超时病例的入口。
- 3) 工作台中的病例库作为进入病例库中的一个快速入口，所有已完成归档的病例都可以查询到，可按指定时间端筛选病例，也可以只看典型病例。

- 4) 支持显示个人申请量统计，统计个人报告书写量和发布量；
- 5) 支持医疗机构申请量统计；
- 6) 支持各医院申请量排行榜，支持查看更多医院排名及协助申请量；
- 7) 支持月为单位典型病例显示，可快速进入病例库查看全部的典型病例；
- 8) 病例详情可查看病情的描述、结论、基本信息、基础描述、历史报告。

3.4.2.2 云诊室

3.4.2.2.1 公共诊室

- 1) 支持下级医院提交申请的待诊断病例列表显示，支持已超时申请醒目颜色标识显示；
- 2) 报告医师可直接点击书写报告，支持将当前病例收入个人诊室，提供自动保存功能防止终端书写内容丢失；
- 3) 主任医师也可以把病例指派给各位报告医师，支持报告书写分流工作；

3.4.2.2.2 个人诊室

- 1) 支持个人诊室查看已发布、未发布报告，对于未发布的报告可以书写报告后预审核，对于已发布的报告可以撤销和修改报告内容。

- 2) 可对已完成的报告进行调整，如移除；

3.4.2.2.3 指派记录

- 1) 可条件查询指派记录，如时间、接收医生；
- 2) 指派记录支持列表展示；
- 3) 指派记录页面，可对指派的报告（接收医生为进行编辑）进行撤销指派或更改指派操作；
- 4) 指派消息提醒，可提醒当前操作人员目前收到需诊断的报告指派数量。

3.4.2.2.4 写报告

- 1) 支持双屏读片在书写报告时可以在报告页面打开当前病例的影像资料，达到边阅片边写报告的效果。

- 2) 系统设有自动保存功能，解决因中断而导致书写内容丢失的问题。
- 3) 书写报告页面能查看当前病例的基本信息、历史报告。书写过程中可直接应用报告的模板进行快速书写，起到提高工作效率的作用。
- 4) 在报告页面可以维护个人模板，且系统自动记录个人常用模板，常用的模板一直排列到最前。
- 5) 报告轨迹：清晰记录了当前报告的一切行动轨迹，如书写者、发布者及发布时间等。
- 6) 在查看了病例资料后，如遇异常情况可把当前病例退回到公共诊室、转诊或驳回至基层医院。

3.4.2.3 审核大厅

3.4.2.3.1 公共审核大厅

- 1) 在公共审核大厅中，显示的均为待审核的报告。
- 2) 审核医师可查看病例的影像资料及报告内容直接审核进行发布。
- 3) 主任医师可把待审核的报告指派给其他具有审核权限的医师进行审核起到工作量分流的作用，并层层把关提高诊断质量。

3.4.2.3.2 个人审核大厅

- 1) 个人审核大厅中分为已发布和未发布的病例。
- 2) 未发布的均为待审核的报告，发现书写不正确的报告，审核医师可直接修正报告内容或者驳回当前报告。
- 3) 支持报告移除功能；
- 4) 审核的过程中发现报告异常情况，可将当前病例退回至公共审核大厅或转诊。
- 5) 已发布的均为审核通过的报告，同时发布后的报告都可撤销。

3.4.2.4 统计分析

- 1) 阳性统计为所有定性为阳性的病例
- 2) 可按照单个申请机构来进行筛查
- 3) 可按指定时间段进行筛查。
- 4) 可查看每个科员的工作量，辅助医院做绩效考核。
- 5) 可批量导出表格内容。
- 6) 各基层医院的申请量统计。

3.4.2.5 字典维护

- 1) 列表内为所有系统用户的人员。
- 2) 可新增或删除一个系统用户，给用户指定系统角色，角色又绑定相对应权限（权限在角色管理中说明）。
- 3) 可上传用户的头像、资格证和胸牌。
- 4) 可建立多个系统角色，对不同的角色开放不同的权限。
- 5) 权限的控制可做到按钮级别。
- 6) 系统从两个维度控制角色的权限，分别是菜单功能和设备权限。
- 7) 这里为公共模板的维护
- 8) 可新增和删除模板，可以对已经保存的模板进行编辑修改。
- 9) 主要是对登陆平台的医院进行管理，在此添加医院后，医院才能登陆此平台
- 10) 基础字典的维护的类型包含（医院类型、转出个人诊室原因、角色等级、角色类型、驳回申请的原因、参数类型、医院等级、病例分类、人员状态、申请业务类型），基础字典均可增、删、改、查。
- 11) 基础字典为系统的辅助功能，用于支持系统的快速正常使用。
- 12) 参数设置分两类分别为系统相关和业务相关，

13) 系统相关配置静态资源的存储位置。

14) 业务相关用于设置超时的时间参数。

15) 提供完善消息提醒功能；

3.4.2.6 整体数据可视化分析；

1) 提供地区整体检查数据量展示，统计不同性别、不同年龄段检查数据；

2) 支持根据地区内整体检查业务情况，展示各医疗机构的检查申请量；

3) 展示地区医疗机构影像系统部署情况；

4) 支持根据检查量采用颜色标识医疗机构检查情况；

5) 以月为单位统计地区检查申请量变化趋势；

6) 根据地区综合业务开展情况，展示地区收费项目前五依次排名；

7) 统计近一周内容不同设备类型的工作量；

8) 统计不同部位的阳性数量占比情况；

3.4.2.7 地区检查情况分析

1) 依次展示地区内检查量排名前5的医疗机构；

2) 统计地区各医疗机构不同科室的检查量情况；

3) 分析县域内医疗机构不同部位检查量占比；

4) 统计门诊、住院、体检等类型下不同检查量；

5) 以年为单位分析统计地区门诊、住院、体检检查量的变化趋势；

6) 统计地区内近6个月的超声、影像检查量；

7) 基层医疗机构远程协助申请分析，发起协助率、申请通过率、完成协助率、及时完成率分析；

8) 统计分析地区不同部位的远程协助占比；

3.4.2.8 地区检查结果分析

1) 统计地区医疗机构阳性数量前5，并依次展示；

2) 提供地区不同性别阳性情况分布及阳性数量变化趋势分析；

3) 统计地区整体阳性结果数据及占地区总体报告量占比，为决策提供支撑；

4) 统计整体不同部位阳性数量分析；

5) 统计展示地区科室阳性数量前5名；

6) 提供地区收费项目阳性数量前10统计展示；

7) 可统计地区整体不同设备类型阳性结果占比分析；

3.4.3 区域心电诊断中心

延用市基层平台的原有功能，投标人须针对清水河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总体要求提供以下功能：

3.4.3.1 申请管理

1) 实现诊断中心对基层机构提交的诊断申请进行诊断处理的业务，主要包括对待处理诊断申请的开始处理领用业务，解决多名诊断人员同时处理诊断申请的问题；

2) 书写诊断报告功能，可以对远程诊断和远程审核两种类型的诊断申请进行诊断报告的书写，其中包括对诊断报告的保存为草稿和正式提交两部分功能；

投标人须提供医生工作站系统以下功能并满足以下要求：

3) 统计登录账号医生每天书写报告、审核报告的数量，细分至每个机构书写和审核的数量。可进行时间筛选，展示数量。

4) 按业务类型统计报告列数，也按时间需求的时间条件按申请机构、按报告人、统计报告列数。

3.4.4 区域医学检验中心

▲1)通过可视化平台提供多维度数据分析，可直观看到区域内各级医院/单位的检验检查数据。帮助管理部门统计各级医院/单位的工作量、结果、标本量等信息；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2)可按照不同条件，对整个区域内的医疗机构、就诊患者、仪器设备等进行统计。

3)可通过（年、季度、月、日）等条件进行地区各级医疗机构检验数据的统计分析，可直观展示数据情况；

4)可通过地图的样式展示，地区已部署检验系统的医疗机构；

5)提供地区就诊量分析，可分总就诊量、总标本量、总报告量进行统计；

6)可提供月或半年内的地区医疗机构标本量变化趋势分析；

7)提供不同性别/不同年龄段的异常结果数量统计分析；提供检验常见仪器的类型占比分析，如生化、发光、尿常规、免疫、血常规等设备；

8)可对地区内医疗机构的检验标本量进行排名分析，并展示数据；

9)根据地区整体的标本量变化进行分析，体检、门诊、住院分类；

10)可对地区不同检验项目的标本量占比进行分析，并图例展示占比数据；

11)提供地区内不同医疗设备的工作量分析；

3.4.5 远程医疗会诊中心

建设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教育系统，医共体成员之间远程会诊方式，以信息化的手段实现医共体内远程会诊。牵头医院向上与城市三级医院远程系统对接规划，实现牵头医院向上的疑难病症解决途径。

实现对会诊过程的控制，包括会诊申请、会诊审核、病人中心、会诊记录查询、专家诊室、会诊结果上传、会诊评价、远程教育等会诊管理功能，支持专家管理、会诊工作量统计、会诊费用统计、系统管理等功能，支持交互式远程会诊及预约管理。系统对参与远程会诊的人员应有明确的角色界定及相应的权限分配，对所开展的服务项目有规范的业务流程和功能模块支撑，配合高清视音频交互系统实现县乡村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管理人员间远程视音频交流，保障远程会诊各参与方实现信息对称和无障碍的沟通，达到满意的应用效果。

3.4.5.1 会诊申请

基层医疗机构向上级医疗机构邀请专家开展会诊使用。受邀机构可提前发布专家信息、排班安排，邀请机构可根据病情需要为患者选择会诊机构和专家，并在会诊交流中精进业务水平。可按“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码”“预约日期”、“电子健康卡识读”等条件查询患者会诊申请记录。

3.4.5.2 会诊审核

实现会诊申请审核、患者病历信息查看、包括患者基本信息、住院病历、检查检验项目、健康档案的信息，视情况定是否同意会诊，同意则需确认会诊负责人和拟定会诊时间。

3.4.5.3 病人中心

通过与基层机构HIS系统接口对接，实现患者数据共享，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

3.4.5.4 会诊记录查询

会诊记录工作台账，实现申请的查看和会诊报告的打印。

3.4.5.5 专家诊室

病历资料浏览（包括医学影像、心电图等），支持交互式电子白板功能、会诊报告编写、修改与发布、会诊报告模板管理等。会议记录主要统计各会议室的详细信息，例如：被邀请应到人数、会诊实到人数、缺席人数、会议议程、会诊发起时间等。申请人或被邀请人完成会诊报告，包含会诊描述和会诊结论。

3.4.5.6 远程教育

上级医院和专家通过音视频和课件等方式为基层医生提供业务培训、教学、病案讨论以及技术支持。根据参与模式、交互方式等不同，远程医学教育又可以分为讲授、观摩、讨论、示教等多种不同的业务场景。在县

域医共体信息化实践中，远程医学教育可用于跨机构或跨专业的专业协作、技能培训、学习成效评估等，帮助提高基层诊疗水平。

3.4.5.7 会议管理

会议管理，会议新增，会议状态、名称、时间查询。

3.4.5.8 会诊工作量统计

按会诊医生专家、科室统计会诊人次。

3.4.5.9 会诊费用统计

按会诊科室、申请机构根据会诊人次核算统计会诊费用。

3.4.5.10 系统管理

基础数据维护、用户权限管理。

3.4.6 区域处方点评

投标人须提供区域处方点评系统并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3.4.6.1 门诊处方点评

1) 根据事先定义好的抽取规则计划，进行点评，只有生成待点评记录的主计划才显示，计划的明细为生成待点评记录生成的计划明细；

2) 可根据点评的状态查询点评计划处方情况和结果，点评状态分为未点评和已点评，默认勾选未点评；

3) 可通过明细产生的科室和医生信息，过滤点评记录进行信息查看；并且支持生成的计划明细信息及记录的删除功能；

4) 门急诊处方点评支持按照知识库进行自动点评功能，减少人工点评和核查的范围；自动点评后，系统将点评的处方按照知识库进行判断结果，分为合理、不合理、疑似三大类，不合理的处方自动绑定不合理原因，疑似处方需要人工进行排查，判断其合理或不合理，包括不合理的原因；

5) 系统提供的知识库满足卫生部处方点评不合理处方的28项问题要求；

6) 处方点评时，系统提供患者基本信息、处方信息、检验检查信息和病历信息的查看功能；

7) 实现对单个药品进行点评，如某一段时间某一药物使用数量超过预期，可针对该药品进行特定点评；

8) 预防用药和治疗用药点评，均按照项目进行评分，评分规范见分数后面的打分说明，最后自动生成一个总分和结果。

9) 系统支持对接市级远程审方中心，自动点评时可按照市级审方平台的规则设定抽取处方，自动点评后的判断结果自动保存。

3.4.6.2 住院医嘱点评

1) 根据事先定义好的住院医嘱抽取规则计划，进行点评，只有生成待点评记录的主计划才显示，计划的明细为生成待点评记录生成的计划明细；

2) 可根据点评的状态查询点评计划处方情况和结果，点评状态分为未点评和已点评，默认勾选未点评；

3) 可通过明细产生的科室和医生信息，过滤点评记录进行信息查看；并且支持生成的计划明细信息及记录的删除功能；

4) 住院医嘱点评主要为人工点评，点评结果分为合理和不合理，不合理原因由系统默认提供；

5) 处方点评时，系统提供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检验检查信息、病历信息、手术信息的查看功能；

6) 实现对单个药品进行点评，如某一段时间某一药物使用数量超过预期，可针对该药品进行特定点评；

7) 预防用药和治疗用药点评，均按照项目进行评分，评分规范见分数后面的打分说明，最后自动生成一个总分和结果。

8) 系统支持对接市级远程审方中心，自动点评时可按照市级审方平台的规则设定抽取处方，自动点评后的判断结果自动保存。

3.4.6.3 处方点评统计

1) 处方点评统计。按照点评记录生成的信息,进行相应报表的展示,报表包括医生分类、科室分类、国家规范、点评问题统计、不合理处方统计、抗菌药物处方统计、基本要用调查表。点评工作表提供撤销功能,撤销信息后,处方返回已点评记录中,可以重新生成点评工作表;

2) 住院抗菌药物统计。按照专项点评记录生成的信息,进行相应信息查询和报表的展示,包括对治疗用药、预防用药、围手术期用药的工作表查询及打印。

3.4.7 疾病管理中心

3.4.8 传染病监测管理中心

投标人提供传染病监测管理中心实现对区域传染病疫情的数据同步、监测预警以及综合展示。

投标人提供传染病监测管理中心须包含并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3.4.8.1 智慧化监测预警数据中心

围绕多渠道监测聚合所涉及的数据,完成数据专项处理、实现数据资源深度利用,洞察风险,服务于支撑疫情决策。传染病智慧化监测预警数据中心主要包括多渠道监测数据实时采集、数据服务平台及数据计算平台。

1) 多渠道监测数据采集

多渠道监测需要的不同来源渠道、不同类型数据,进行归集整理,提供专项基础数据服务。系统支持直采数据库、增量更新等一系列管理,实现对疾病上报、疫苗、实验室等主要疫情防控业务系统数据进行集中采集,还包括对发热门诊等数据实现数据采集服务,可从数据源抽取各类所需数据,经过数据转换、脱敏等处理,最终按照预先定义好的数据模型,将数据加载到数据目的地。满足多渠道监测数据治理和监测预警数据应用的长远需求。

数据采集方式支持数据主键、时间戳、轮询等方式。支持全量采集:将数据源中的表或视图的数据原封不动的从数据库中抽取出来,并转换成后续数据治理服务可以识别的格式;支持增量采集:采集自上次采集以来数据库中要采集的表中新增或修改的数据。准确性要求:能够将业务系统中的变化数据按一定的频率准确地识别到;高性能要求:不能对业务系统造成太大的压力,影响现有业务。

支持适配不同类型的数据源,包括主流SQL、NoSQL数据库、主流文件系统、HDFS 文件系统,采集信息资源到共享库。对所有数据采集任务开展任务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

2) 数据服务平台

数据服务平台主要提供多渠道监测数据服务的开发、服务发布、服务调用、服务运行监控等,数据服务平台支持分布式基础架构,通过分布式数据计算和存储框架来集中处理来源于不同机构的疫情相关数据,平台支持疫情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同时支持大量的在线数据查询的任务服务。

3) 数据计算平台

大数据计算平台主要提供多点监测指标计算,采用分布式架构,计算能力和存储能力可横向扩展。支持海量数据运算,支持多应用多实例并发。数据存储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支持多种存储格式,具有高可靠性和高性能,支持列式存储,具有高压缩比。

3.4.8.2 监测预警中心

1) 监测信息管理

▲对多渠道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展示,可查看某一指标的数据详情,可按照时间、地区、人群等条件查询分析;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2) 预警信息管理

▲展示历次预警信息汇总列表,信息包括预警时间、数据源、预警信息描述等内容,可查看某一预警事件的详情,以时间序列等形式展现预警数据具体情况。可按照时间、地区、人群分类等进行查询,并对预警信息进行汇总展示。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3) 风险人群管理

根据预警信息建立各类风险人群列表，一键直查个案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检测信息、疫苗接种信息等。可按照时间、地区、人群等条件查询分析；

4) 风险场所管理

▲建立风险场所列表，并统一在城市地图上显示；对风险区域的各种管控状态进行查询分析。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5) 预警任务协同

按照预警规则实时或定时触发预警任务，根据不同预警类型及级别，通过多方式（例如系统提醒框、短信提醒、邮件等）把风险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各层级工作组人员。

3.4.8.3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综合展示

1) 总览大屏

对本项目中涉及关注的5种传染病（包括新冠病毒感染）进行多维护分析，通过大屏形式展示。

2) 全县发病情况

全县关注传染病的年度累计报病病例数、本月累计报病病例数、今日新报病例数、死亡人数。支持在几种传染病中定时轮换展示。

3) 传染病动态分布统计

▲以地图形式展示全县各街道、村各种传染病的病例数，依据不同病种规则和病例数量，采用不同颜色标识。每次仅展示一种已有确诊病例的传染病病种，根据“全县发病情况”当前轮换病种，对应展示不同病种。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4) 疫情事件统计

▲对传染病暴发疫情事件以列表形式展示，反映疫情事件整体情况，信息项包括事件名称、波及人数、处置状态。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佐证。

5) 近段时间传染病趋势

以折线图的形式展示近一个日/周/月/年（当前系统网络时间往前时间段内）全县5种传染病的确诊病例数，不同病种以不同颜色表示，反映不同传染病病例趋势情况。

6) 传染病预警分析展示

展示重点传染病当日预警分析概况，根据不同病种管理要求，采用不同的预警规则：（1）时空聚集预警分析：对新冠感染、流感、感染性腹泻、手足口、诺如，绘制时空聚集地图，通过选择病种的形式，展示各病种的空间扫描结果，观测各病种病例时空聚集性。（2）流感：基于对流感数据的研究，采用MEM模型，观测流感流行起点、流行强度、流行结束点，绘制年流感预测趋势线和流感实际发生病例情况。（3）感染性腹泻、手足口、诺如：利用流行季病毒急性胃肠炎病原学及聚集性疫情监测数据，采用综合指数法计算周综合指数并划分流行强度登记，绘制综合指数时间变化和流行强度图。

7) 传染病同期异常预警

针对传染病当月与上年同月、当月与上月发病情况相比较，通过条形图形式展示，并展示对应病种的病例数。

8) 周月年传染病分地区统计

针对各种监测传染病，通过列表形式展示全县各乡、村周月年不同病种的发病数、死亡数。

3.5 后勤管理

3.5.1 人事管理

投标人提供人事管理系统对医共体内所有成员机构的人力资源进行统筹管理和调配，完成人力资源相关的流程建设和管理，建立符合医共体及成员医院战略的人力资源体系。能够实现对医共体内的组织机构、人员信

息、人员变动、合同、招聘、薪酬、考勤、任职资格等人力资源的管理，发挥统筹规划的管理优势。

投标人提供人事管理功能须包含并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 支持医共体内所有医护人员统一编号，同一建档、统一管理。

2) 支持员工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入职、试用期转正、职位变动、岗位变动、薪酬变更、奖惩情况、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培训经历、离职、辞职、解聘、退休、下岗等。支持灵活定义各种职工登记表和花名册，可保存、查询、浏览人员的多媒体信息，如照片、考核材料、证书复印件等，实现人员信息的立体化管理。

3) 支持对员工的合同管理：劳动合同、岗位协议、保密协议、培训协议各类合同。支持合同模板、打印、续签、变更、解除、终止功能，并可上传。

3.5.2 财务管理

3.5.2.1 预算管理

投标人提供预算管理系统须包含并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 预算编制

根据医院预算管理的惯例及要求，可分别进行医院级别的预算代编、归口部门的预算代编以及业务科室的预算编制。

医院级别预算代编：自上而下的预算编制模式，由医院预算编制机构代编全院预算，完成后直接下达全院执行。

归口部门预算代编：归口部门代全院编制预算，编制完成后提交到院级，院级审核后下达全院预算

2) 预算审批：预算审批适用于两上两下的编制模式，具体分为两种，一种是由业务科室进行年度预算编制并上报，归口部门和院级进行年度预算审批；第二种是由归口科室进行年度预算代编并上报，医院预算编制机构进行年度预算审批。

3) 预算调整：预算调整分为事件项目预算调整和业务科室预算调整，调整结果由归口部门和院级进行预算调整审批。

4) 预算执行

对预算的计划指标本年执行数据和预算科目的本年执行数据进行维护。

计划执行数据维护：对计划指标的本年执行数进行导入、查询、编辑等。

预算执行数据维护：对预算科目的本年执行数进行导入、查询、编辑；预算执行数据可以从资金支出控制系统和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系统取数。

5) 统计分析

预算分析分为计划执行分析和预算执行分析，各分析又可分为院级分析和科室分析。

3.5.2.2 成本核算

投标人提供成本核算系统须包含并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 将医院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耗费以科室为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计算出科室成本的过程。实现院级成本核算、科室成本核算、床日成本核算、诊次成本核算。

2) 成本报表：提供医院财务制度、部医院财务制度、成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成本统计报表。

3) 成本分析：成本分析是科室成本核算的核心，全方位展现成本核算的产出结果。包括：医院收入成本收益、临床科室收入成本收益、医技科室收入成本收益、科室的成本构成明细、科室固定成本/变动成本、科室可控成本/不可控成本、科室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科室成本类型、本期与上期/预算/去年同期成本比较、成本分摊表等，并能提供报表打印，导出到excel，历史数据保存等各种功能。

3.5.3 物资耗材管理

投标人提供物资耗材管理系统须包含并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 统一物资管理系统管理整个医共体组织及下属所有医疗机构的相关物质、耗材, 使得医共体能够有效整合内部所有医疗机构的相关资源, 统一物资编码、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解决运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 支持从采购、库房、固定资产等多个维度统一管理内部物资, 有效提升医共体的整体管理效率。实现牵头医院对成员单位乡镇卫生院各类医疗耗材的采购、采购计划制定、入库、出库、退库、冲红、盘存等业务进行规范化管理。

3) 实现整个医共体医疗耗材的统一管理, 使医疗耗材从科室提交请领需求到执行采购, 到入库, 直至进入医院的各个临床科室, 都可处理、查询。做到帐帐相符、帐物相符, 并最终为财务及管理部门提供详细、完备、准确的业务记录和分析数据。

4) 系统主要包括:

- 供应商管理
- 采购计划管理
- 出入库管理
- 库存材料管理
- 二级库管理
- 代销材料管理
- 高值/低值耗材管理
- 条形码管理
- 盘点管理
- 预警管理

3.5.4 设备管理

投标人提供设备管理系统须包含并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 医共体内单位成员对医疗设备及固定资产的管理。系统坚持以质量保证为核心, 紧跟医疗卫生改革, 落实国家对医疗设备管理的各项政策法规。

2) 建立从计划采购到应用质控、直至设备报废的医疗设备生命周期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 及以质量保证为核心的新的医疗设备管理模式。

3) 系统主要包括:

- 资产登记
- 资产盘点
- 不良事件管理
- 资产转移管理
- 资产处置管理
- 日常维修保养
- 卡片管理
- 条码管理
- 资产折旧
- 资产查询

3.5.5 统一药品配送管理

投标人提供统一药品配送管理系统须提供并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3.5.5.1 基础数据维护

3.5.5.1.1 基础字典

基础字典用于收集和定义所有基础字典信息、公用信息、权限信息。本项目将实现基础字典的统一规范,

包括机构编码、供应商编码、产品分类目录编码等管理单元的统一。

- 基础字典：币种、计量单位等；
- 公用信息：机构信息、供应商信息、银行账户信息、运输方式等；
- 权限信息：管理员、用户组、用户。

3.5.5.1.2 供应商资质管理

由集中采购中心提出格式要求，各重点供应商提供各类资质和资料，并按照各个供应商进行建立档案，便于平时查阅和核对。同时，在供应商档案中建立一个产品安装、培训、维修服务的记录单，专门用来记录各供应商的突出成绩和缺陷，以便日后考核。

资质管理包括基础信息、证件类型、产品资质管理、产品注册证管理、资质查询等功能，具体功能描述如下：

- 1) 基础信息
- 2) 证件类型
- 3) 产品资质管理
- 4) 产品注册证管理
- 5) 资质查询
- 6) 供应商评价（从产品质量、服务、交货、信誉和价格五个因素进行量化评价）

3.5.5.2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是在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一座桥梁，起到沟通生产需求与物资供应之间的联系。

3.5.5.2.1 采购计划管理

采购计划主要是由医共体内各医院提出的采购申请单生成，具体方式包括：自制、参照请领单汇总生成、参照库存下限生成、参照采购历史生成，其中一级库可以有库存最低点自动生成采购计划。最后由集中采购中心按仓库进行采购计划汇总。。

3.5.5.3 仓库管理

仓库管理即对存货的管理，在保证医共体内药品器械库存量在一个比较合理的状态的基础上，支撑适时、适量地进行订货，防止出现超储或缺货的情况，减少库存的空间占用量，降低库存成本，控制库存资金的占用，实现资金的加速周转。

3.5.5.3.1 调拨

本项目按二级仓库管理模式，包括一级医共体仓库、二级成员医院仓库，调拨模块实现了多级库管理包括移出单、移入单、移库回收单等功能，完成管理仓库间的实物转移和分销意义上的仓库分配、调拨。

3.5.5.3.2 入库

实现所有药品器械登记入库，保存相关原始资料，登记如进货单价、进货数量、品种型号、进货单位等详细信息，并与供应商信息进行对应绑定，生成采购入库单，即采购产品验收入库时，所填制的入库单据。同时，还可生成外购入库单，以及除采购入库之外的其他入库业务，如调拨入库、盘盈入库、形态转换入库等业务形成的其他入库单。

3.5.5.3.3 出库

实现所有药品器械出库使用时，登记领用类型、领用科室、领用人等详细资料，对各科室药品器械消耗种类、消耗数量、消耗价格进行统计查询，提供领用申请的审批，确认审批通过后可进行出库操作，生成器械出库单和除销售出库、材料出库之外的其他出库业务，如调拨出库、盘亏出库、形态转换出库等单据。同时，该模块具有出库提醒功能，在计划出库前提醒管理人员，有利于仓库管理员提早调配物资，保证医院正常运营。

3.5.5.3.4 退货

用于医院将物资退到供货单位，是医院与供货单位之间的退货凭证，该模块实现了退货单的录入以及对未审核单据的修改与删除以及审核。

3.5.5.3.5 盘点

盘点作业是确定企业各种物品的实际库存量，并与账面记录相核对，查明物品盘盈、盘亏和毁损的数量以及造成的原因，并据以编制物品盘点报告表，按规定程序，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调整物品帐的实存数，使物品的帐面记录与库存实物核对相符。

3.5.5.3.6 库存

仓库管理将实现全面的库存查询，并根据业务规则，设定阈值，实现库存自动预警的功能，提高医院对医疗器械库存管理能力，管理者可以随时了解库存的详细情况，合理运用有限的资金，调配医疗器械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计划，从而保证医院药品器械顺畅流通。首先需要实现库存的期初设置，导入库房的期初库存，清除所涉及的所有单据数据。

3.6 综合管理

投标人提供综合管理系统须包含并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3.6.1 医共体大屏可视化展示系统

提供从医共体管理者视角，对医共体整体健康医疗业务的运行情况进行指标化梳理，可视化展示。

各项运营和管理指标，可通过编排方式在监管大屏动态展现，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监管主题：

分析居民疾病情况及健康状况，如重点人群分类、患病人群分布、人口结构、生命统计、疾病谱、健康画像等，有助于全面了解区域内居民构成情况及健康情况，为疾病防控提供依据。

3.6.2 本公共卫生监测

在电子健康档案的基础上对公共卫生服务包括预防接种、儿童健康、孕产妇健康、老年人健康、高血压患者健康、糖尿病患者健康、重点人群等进行管理，另外还包括健康教育、传染病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上报等功能。实现国家卫生健康对各类报表进行质量、工作量等指标的统计。

3.6.2.1 电子健康档案服务监测

电子健康档案管理是居民卫生服务与居民健康管理过程中服务事件和干预活动的客观记录，是以居民健康维护为目标，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有序整合、动态记录、客观反映个人、家庭、社区健康问题、健康事件和卫生服务的科学、规范的数字化资料，是医疗卫生服务数据资源的核心。通过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管理，实现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建立、动态更新、修改与调阅，充分利用电子健康档案的信息和数据为居民的健康服务，从而实现全民全社会健康的目标，分析指标主要包括：

- 1)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 2)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3) 电子健康档案使用率
- 4) 电子健康档案动态管理率等

3.6.2.2 健康教育服务监测

从时间、基层机构类型、地域分布等维度，对以下健康教育指标进行监管：

- 1) 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的数量
- 2) 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的种类
- 3) 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的次数
- 4) 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的种类
- 5) 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和健康教育咨询活动的次数
- 6) 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和健康教育咨询活动参加人数
- 7) 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的时间

- 8) 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个数
- 9) 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更新次数等

3.6.2.3 预防接种服务监测

从时间、地域分布等维度，对以下预防接种服务指标进行监管：

- 1) 建证率
- 2)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等

3.6.2.4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监测

从时间、地域分布等维度，对以下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指标进行监管：

- 1) 新生儿访视率
- 2) 儿童健康管理率等

3.6.2.5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监测

从时间、地域分布等维度，对以下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指标进行监管：

- 1) 早孕建册率
- 2) 产后访视率等

3.6.2.6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监测

从时间，地域分布等维度，对以下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指标进行监管：

- 1)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2) 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等

3.6.2.7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从时间，地域分布等维度，对以下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指标进行监管：

- 1)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2)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 3)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等

3.6.2.8 II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监测

从时间，地域分布等维度，对以下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指标进行监管：

- 1)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2) 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 3)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等

3.6.2.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监测

从时间，地域分布等维度，对以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指标进行监管：

-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人数等

3.6.2.10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监测

从时间，地域分布等维度，对以下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指标进行监管：

- 1) 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 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3)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等

3.6.2.11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监测

从时间，地域分布等维度，对以下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指标进行监管：

- 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 3)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4)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等

3.6.2.12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监测

提供针对疾病管理业务的数据统计与分析,从时间、地域分布、年龄、职业等维度进行统计,对以下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指标进行监测:

- 1) 发病数
- 2) 发病率
- 3) 死亡数
- 4) 漏报率
- 5)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 6)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等

3.6.2.13 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服务监测

从时间,地域分布等维度,对以下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服务指标进行监测:

- 1) 卫生健康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 2) 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
- 3) 实地巡查次数等

3.6.3 医疗服务监测

3.6.3.1 医疗服务利用

3.6.3.1.1 综合数据分析

对医共体的整体、机构、科室的就诊数据分析。包括:县域医共体内就诊率、各渠道预约人次、预约到诊率(%)、预约就诊占比(%)、号源开放比例(%)、签约服务预约人次、签约服务预约履约人次、基层门诊预约人次、基层门诊预约率、基层门诊预约履约人次、基层门诊预约履约率等。

3.6.3.1.2 门诊数据分析

对医共体的门诊分整体、机构、科室、人员的门诊数据统计及分析。包含门诊总人次、专家门诊总人次、急诊总人次、急性心肌梗死(STEMI)患者行急诊PCI的总人次、急性心肌梗死(STEMI)患者到院90分钟内实施急诊PCI治疗的患者人次、急性缺血性中风患者实施静脉溶栓人次、急性缺血性中风患者60分钟内实施静脉溶栓治疗人次、急性缺血性中风患者实施静脉溶栓治疗比例(%)等。

3.6.3.2 医疗服务质量

提供医疗质量水平的监管内容,实现对县乡村各级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进行监控、预警和报告,从多个方面充分监管区域内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一般、重大、特大)情况,通过预知预判,进行有效分析、预防和控制,并通过比较、构成、趋势方法进行图形和表格展现。

医疗服务质量监管的指标类型主要包括:

- 1) 临床质控:对病历质量、临床路径质量、急诊抢救和危重抢救等内容进行分析、监管、展示。
- 2) 药事质控:对处方点评、合理用药、抗菌药物使用等情况进行分析、监管、展示。
- 3) 诊疗监管:对诊断、手术、重症监护、急诊和会诊等情况进行分析、监管、展示。
- 4) 医技检查监管:对输血、临检、病理和医学影像等情况进行监管和分析及展示。
- 5) 护理质量监管:对护理、不良事件、护理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管和分析及展示。
- 6) 医疗安全监管:对医患纠纷投诉、医疗质量安全情况及医院感染发生情况进行监管与分析。
- 7) 抗菌药物监管:对门诊、住院抗菌药物、药物使用强度、I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管、分析、展示。

3.6.3.3 医疗服务效率

对县域医共体内医疗服务效率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内容：县外省内医院门诊人次、县外省内门诊增长率（%）、县外省内住院人次、县外省内住院增长率（%）、省外医院门诊人次、省外门诊增长率（%）、省外住院人次、省外住院增长率（%）等；

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院首诊人次、基层医院首诊率（%）、门诊上转人次、

门诊上转履约人次、门诊上转履约率（%）、住院转诊人次、住院转诊履约人次、住院转诊履约率、区域内出院人次、基层出院人次、县级医院出院人次、出院随访人次、出院随访率等；

县域医共体内公众预约门诊人次数、公众自主预签约人数、公众自助档案维护人次数、公众自助查询人次数等。

3.6.4 家庭签约服务监测

通过县域综合管理系统，对家庭医生签约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监测，促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健全，提高签约率，推动分级诊疗制度的完善，分析指标主要包括：

- 1) 全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
- 2) 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
- 3) 家庭医生签约医保基金金额
- 4) 家庭医生签约财政投入金额
- 5) 家庭医生签约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金额
- 6) 家庭医生签约居民定点机构就诊率
- 7) 签约医生就诊率
- 8) 具有处方权的全科医生数

3.6.5 机构人员动态监测

3.6.5.1 机构动态管理应用

机构动态管理应用是对相关机构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了对相关机构底数的掌握，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一体化管理，与乡村一体化管理有效衔接，主要包括机构注册、机构注册审批管理、科室管理、设备管理、机构信息填报、医共体信息管理、查询统计分析等。

- 1) 机构注册：基本信息、联系信息、辖区环境、辖区民族分布、房屋及基础建设、机构图片等信息注册
- 2) 机构注册审批管理：机构信息审核通过、驳回、复审
- 3) 科室管理：科室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
- 4) 设备管理：设备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
- 5) 机构信息填报：管理数据维护（常住人口数、65岁以上居民数等）、经营数据维护、医疗设备填报等
- 6) 医共体信息管理：医共体信息查询
- 7) 查询统计分析：通过查询条件查询符合条件的机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等

3.6.5.2 人员动态管理应用

人员动态管理应用是对医卫人员从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加强对医卫人员的从业管理，保护医卫人员的合法权益，主要包括人员注册、人员注册审批管理、岗位管理、收入管理、工作量管理等。

- 1) 人员注册：基本信息提交、信息查询、修改等
- 2) 人员注册审批管理：人员信息审核通过、驳回、复审
- 3) 岗位管理：岗位设置、岗位分配管理、换岗管理等
- 4) 收入管理：收入记录查询、收入分配方式管理、收入统计分析等

5) 工作量管理：医疗服务工作量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管理等

3.6.6 绩效考核系统

投标人提供绩效考核系统须实现医共体管理部门对辖区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机构进行定期考核，包括指标管理、方案管理、计划管理、考核管理等功能，根据方案设置对所有被考核机构进行评分。考核管理包括指标数据填报确认、评分试算、评分审核、评分结果统计等整个考核过程的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清水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清水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清水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清水河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总体设计 (8.0分)	项目整体设计要符合国家或行业对医共体建设的相关要求，对所在区域卫生健康业务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需求进行分析设计。方案分析理解深刻、架构完整、思路清晰，满足需求的得6.0-8.0分；技术方案较详尽，软件结构较合理，思路较清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0-6.0（不含）分；技术方案欠缺、思路不够清晰、软件结构层次欠合理，无法满足需求的得0.0-3.0（不含）分。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0.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重要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1、标记“▲”的为重要技术参数。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标记“▲”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配以佐证材料，未附相关技术佐证材料或提供的技术佐证材料未真实反映该指标参数的，视为该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部分	技术路线 (8.0分)	投标人对平台架构、技术路线、系统性能和安全设计进行详细的分析设计并进行综合比较, 架构和技术路线较为先进, 性能和安全设计考虑较为周全、合理的得 6.0-8.0 分; 架构和技术先进一般、性能和安全设计一般的得 3.0-6.0 (不含) 分; 架构、技术先进以及性能和安全设计较差的得 0.0-3.0 (不含) 分。
	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本项目建设的工作内容, 投标人应给出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 项目实施步骤、阶段性成果及时间、工作进度描述、人员配置及其工作职责、其他服务等方面的内容, 针对每一阶段的建设给出描述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交付成果等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且实施性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得 7.0-10.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有阐述、安排基本合理, 主要工作安排针对性一般: 实施方案基本具体, 基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且具实施性的得 3.0-7.0 (不含) 分; 项目实施方案有阐述、安排不合理, 主要工作安排针对本项目性较差: 实施方案不完整, 欠具体性, 没有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欠缺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0.0-3.0 (不含) 分。
	数据安全方案 (10.0分)	投标人应提供数据安全方案, 数据安全方案完整、合理, 具有可行性, 具有数据脱敏功能。提供的方案合理、完整并可行性高的得 7.0-10.0 分; 提供的方案有阐述但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3.0-7.0 (不含) 分; 提供的方案不合理, 无可行性的得 0.0-3.0 (不含) 分。
	培训方案 (9.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细致详尽, 针对性强, 有助于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包括培训计划、课程描述等具体合理的得 7.0-9.0 根;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 有一定的针对性, 培训计划、课程描述等基本合理的得 3.0-7.0 (不含) 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 针对性差或没有的得 0.0-3.0 (不含) 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0分)	近年 (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 每有 1 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综合实力 (12.0分)	1 、投标人具备与医疗卫生信息化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包括但不限于: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医院检验科室信息管理系统、医学影像存档与通讯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健康小屋管理系统等关键字样, 有 1 项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须附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 2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须附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售后服务 (7.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 结合采购需求, 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地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 1 、售后服务承诺; 2 、保修服务承诺; 3 、上门服务承诺; 4 、售后技术支持; 5 、售后服务团队; 6 、故障检测及排除; 7 、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以上内容细致详尽, 合理的得 5.0-7.0 分, 基本详尽、合理的得 3.0-5.0 (不含) 分; 内容不齐全或没有的得 0.0-3.0 (不含)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_____

(二)付款条件: 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p>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 投标（响应）文件</p> <p>5. 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投标人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 货物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 服务 (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 项目编号: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